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86號

附民原告 陳珮珊

附民被告 林月娥

上列被告林月娥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本良

法官 陳貽明

法官 鄧希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林岑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